
赫尔辛基 – GAC 与 ccNSO 会议
201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 15:15 - 16:15（欧洲东部夏令时间）
ICANN56 | 芬兰，赫尔辛基

托马斯·施耐德 (Thomas Schneider): 大家请坐下，我们马上开始。

欧勒夫·诺德林 (OLOF NORDLING): 澄清一下，下面即将开始的是，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与国家和地区名称支持组织 (ccNSO) 会议。如果你要参加的是其他会议，可以到别处去看看。

托马斯·施耐德: 非常感谢。本次会议是我们与 ccNSO 之间的会议，因为上午没有合适的时间，所以放到下午开始。当然，这是一次开放式会议，对我们讨论的内容感兴趣的任何人都可以参与。我不想浪费宝贵的讨论时间。现在，将发言权交给 Katrina，她是 ccNSO 的新主席。

KATRINA SATAKI: 大家下午好。我是 Katrina Sataki。我目前担任 ccNSO 主席，非常高兴能够来参加这次 1 小时会议，我们将讨论两个有趣的议题。言归正传，我们开始简单介绍一下 cc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贝基，我可以将话筒交给你吗？

注：以下内容是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贝基·伯尔 (BECKY BURR): 非常感谢。很高兴来到这里。各位可能看够了我和帕特，总是跑过来介绍似乎无休止的国家和地区顶级域 (ccTLD) 授权、撤销和转让工作的进展。我们大约从 6 年前与授权和重新授权工作组一起启动了这项工作。在这个流程中，有来自 GAC 的参与者，我们全面审核了授权和所谓的重新授权，从而了解到互联网号码分配机构 (IANA) 过去如何处理这些授权，确定出目标有变化且可预测性不高的领域，在这些领域中，随时间推移将以不同方式应用意见征询 (RFC) 1591 的规定，并且我们已编制了该流程。

在开展这项工作期间，我们组建了解释框架工作组。此外，有 GAC 观察员参与到这个流程中，这个流程历时 7 年，我们的目标是先理解透 RFC 1591 的内容，经过深思熟虑后再确定任何政策制定领域。我们参考了关于 ccTLD 授权/重新授权的 GAC 原则文档，向社群提供了一个解释框架，其中描述了在授权、撤销和转让的情况下应用 RFC 1591 的一些共识。

董事会已采用这个解释框架，我们现在正在实施解释框架中包含的各项机制。有授权、撤销和转让安排的所有 ccTLD 利益相关方，都希望获得更强的可预测性。

在此流程中，我们发现有两个领域，RFC 1591 没有为它们真正提供指导意见，因此需要相关指导意见或机制。第一个是 ISO 3166-1，这是两字母国家和地区代码的权威列表，它显然不是一个静态列表。随着时间推移，有新的两字母代码加入到

该列表中，也有些两字母代码退出该列表。尤其是，在替换或修改国家和地区代码后，对于从 3166-1 列表中删除的代码，没有为 ccTLD 停用提供指导意见。由于这个领域中缺少指导意见，因此出现了一些问题，虽然已解决了这些问题，但是解决问题的方式并不令人满意，因为没有相应的政策作指导，我们很难知道要如何处理这些问题。

另一个方面是 RFC 1591 本身规定，例如，如果撤销授权，那么 ccTLD 运营商应该能够申诉或要求审核。多年来，乔恩·波斯特尔 (Jon Postel) 实际上已经成为一种机制，但是从未建立正式的审核机制。从解释框架产生的建议是另一个需要制定政策的领域。

由于这与 IANA 管理权移交联系在一起，所以更迫切一些，我们也要求过绑定审核流程并增强一般的独立审核流程。

咨询过 CC 社群 (ccTLD - ccNSO) 后，包括成员和非成员，得出的结论是，我们不想将独立审核流程 (IRP) 应用于和 ccTLD 有关的授权、撤销和转让，除非制定了相关政策以建立标准和规则，然后按照这些标准和规则来实施审核机制。

所以在这周，ccNSO 正在讨论一种委员会解决方案，要求起草一份问题报告，着手处理与停用 ccTLD 两字母代码相关的政策制定以及与撤销相关的争议解决机制，提供这个解决方案的目的在于，起草要在海得拉巴会议上讨论的问题报告并指派问题经理。我们将委派委员会实施监督小组来协助问题经理帕特，

并起草一份问题报告。我们的每个地区派遣一名 CC 经理，外加一名提名委员会 (NomCom) 委员。我们将在委员会会议期间考虑此问题——

巴特·波斯温科尔 (BART BOSWINKEL): 星期四。

贝基·伯尔:

星期四。显然，我们会努力确保将这一点传达给 GAC，欢迎大家参与到工作组中来，为我们继续提供意见，这对我们非常重要。巴特刚才不在这里，我将要求他简化一下参与流程，指导大家编写问题报告，并引导大家讨论我们要在海得拉巴会议上回答的一些问题。

巴特·波斯温科尔:

谢谢贝基。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好的。大家都很清楚，ccNSO 几乎没有运行 ccNSO 政策制定流程。我先介绍一下，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章程附录 B 中关于此流程所描述的一些步骤，结束时我还会介绍，政府咨询委员会及其成员（无论是个人还是工作组）参与此流程的方式（正式和非正式）。如果大家看过 ccNSO 中的政策制定流程，就会知道它分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启动阶段，也是 ccNSO 委员会在本次会议（赫尔辛基）上要讨论的内容，从委员会决策开始，到请求问题报告。问题报告包括描述问题、评估相关时

间表、评估问题是否在 ccNSO 职能范围内以及最后阶段——在海得拉巴会议上决定是否开始实施 ccNSO PDP。因此，“启动”与“开始实施”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但不久后，它们将相互关联。

第二个阶段是政策制定阶段。在这个阶段，社群才真正参与进来，根据问题报告，开始制定政策并提出建议。从工作组发布中期报告以征求公共意见和建议开始，到最终报告结束，或到后续的中期报告结束，这多少取决于工作组本身。然后是最终阶段，至少对于 ccTLD 社群，这个阶段尤其重要，它从最终报告开始。工作组采用最终报告之后，将它提交给 ccNSO 委员会进行采用。但是，这个流程还没有结束，ccNSO 流程与 GNSO 流程的区别在于，ccNSO 成员需要对是否采用建议进行投票。如果不接受建议，将不会详细讨论建议。如果采用建议，那么将以董事会报告的形式，把最终报告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进行审议。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了解 PDP 的特点，这是另一种了解政策制定流程的方法。根据现有经验，在该流程的政策制定阶段，也就是在第二阶段实际确定出 ccNSO 的所有工作内容。ccNSO 在执行这类流程的过程中，至少有两轮的公众意见征询，至少 40 天的公共评议期，这包括分析问题和提出建议。非常有可能将时间表评估为 6 个月，但这可能过于乐观，实际有可能需要 5 到 6 倍的时间来完成 ccNSO 流程。

我前面提到过，第三个阶段包括成员投票，这可能至少需要 2 个月的时间。在上一个 PDP 中，投票用了 3 到 4 个月的时间，如果大家看过附录 C 或附录 B，就知道其中有成员投票或法定人数规定，这意味着要有半数以上的 ccNSO 成员参与第一轮投票。ccNSO 目前有 159 名成员。在本周结束时，其成员数有望达到 160 名。因此，这意味着至少要有 80 名社群成员参与第一轮投票，才算有效投票。如果不满足法定人数规定，上次就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就必须等到下一个月，然后开展普通投票。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通过更深入的了解并结合贝基刚刚讲到的内容，我发现有两个相关议题需要迫切关注。一个是审核机制，另一个是 ccTLD 停用。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表现为：关于 ccTLD 停用的决策也可能受审核机制的影响。贝基提到过，RFC 1591 中有两个领域需要另外制定政策。

有两种方法可以处理这些相互依赖关系。第一种方法是开始实施一个 PDP。这种方法很可能要创建两个工作组，一个工作组负责处理审核机制，另一个工作组负责处理停用，两个工作组有可能按顺序相继开展工作。首先处理审核，然后处理停用，在必要时会再处理审核机制。

根据大家的观点，全体投票制既是一个缺点也是一个优点——工作组 1 和工作组 2 关于审核机制和停用的意见将受成员投票的影响。

最后，在处理完这两个议题的工作后，PDP 将结束，成员将对此投票以结束 PDP。只有在这个阶段，才会将最终报告提交给 ICANN 董事会。

所以，你将有两份最终报告。这可能将整个流程延长一年或一年半。基于某些分析粗略得出了这一结论。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第二种方法是开始实施两个 PDP。请注意，我使用的是“开始实施”一词，因为在本次会议上我将介绍这个词，但我还会介绍“启动”一词——将启动 PDP，并由此制定出关于审核机制和 ccTLD 停用的问题报告。我会把它们结合在一起进行介绍。根据该问题报告的结果，ccNSO 委员会将决定开始实施一个还是两个 PDP。可能会在海得拉巴会议上开始实施两个 PDP，或者只开始实施一个 PDP，并在后一个阶段，开始实施 PDP 停用。

另外，时间安排上的主要区别在于，将在 PDP 1 结束时进行一次成员投票，然后在 PDP 2 结束时进行一次成员投票。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在马拉喀什会议上，委员会咨询了 ccTLD 社群的意见，从逻辑角度讲，将从停用开始，因为审核机制需要考虑或基于停用流程的结果。但是，在马拉喀什会议上，该社群已经确认过，而且在今天再次确认，在授权、撤销和转让等决策上，审核机制

具有最高优先权。因此，不论发生了什么，也不论一个或两个 PDP 的结果如何，始终会从审核机制开始。

该社群还表示过，希望优先选择一个 PDP 的情况，但其优先权低于最高优先权。他们还表示过，希望两者并驾齐驱。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贝基提到过，关于这个议题，我们今天上午在 ccNSO 会议室中召开了一次会议。在赫尔辛基大会期间，将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委员会首先会对问题报告请求作出决策。这将真正启动政策制定流程。这会涉及到一个问题，那就是在海得拉巴会议上开始实施一个还是两个 PDP。在海得拉巴会议上，委员会预计将对此作出决策。

这又回到贝基刚刚谈过的内容，在准备问题报告时，需要知道这些主题的背景，首先要考虑的是授权/重新授权工作组关于 ccTLD 停用问题所制定的最终报告。这可追溯到 2011 年 3 月。

ccNSO 解释框架 RFC 1591 以及一些可能非常重要的内容，例如 ISO3166 标准，因为可能存在一些误传，缺乏理解或过度诠释，并且需要了解分配代码的规则，尤其是取消分配代码的规则，还需要了解这些规则的变化，因为这决定着关于 ccTLD 停用的大量讨论。

最后，如贝基所述，域名职能跨社群工作组 (CWG) 管理权最终报告和附录 O 包含来自 ccTLD 社群调查的大量材料，这项调查是关于将包含审核机制还是使用所提议的 IRP。

贝基提到过的其他两个决策是委派问题经理和委派监督委员会（六名委员）。

请切换到下一张幻灯片。

这是最后一张幻灯片，它或许对大家最有帮助。有些人可能知道，在 ccNSO PDP 中，GAC 与政策制定流程之间有一些正式的互动点。在起草时，已包含在内。

第一个互动点是在开始实施 PDP 时，在海得拉巴会议上，GAC 正式要求提供意见或建议。这是政策制定流程的唯一声明。这很可能暗指流程中的互动。在制定最终报告后，也就是在单流程或双流程结束后，在向 ccNSO 委员会提交最终报告时，将启动第三个阶段“投票”，GAC 将再次要求提供意见或建议。国际化域名 (IDN) PDP 也发生过这种情况，过去我们曾使用过该机制。

这是 GAC 与政策制定流程的正式互动方式。

第二个互动点可能相当遥远，在跨社群工作组时代，我们非正式地参与过解释框架和快速通道流程。根据关于问题报告的讨论结果，将在海得拉巴会议之前制作问题报告；GAC 成员通过

各种可行方式参与；在这些类型的会议中，我们将向大家通报政策制定流程中的变化。

现在发言结束。贝基，下面交给你了。

贝基·伯尔：

好的。我们将认真彻底地贯彻这几项，但让各国政府在此流程中提供意见，将对我们非常有帮助。当然，我们将回到这里向大家汇报进展，而且还会以 GAC 认为适合的参与方式再次邀请大家参与到工作组中来。

施耐德主席：

谢谢。我认为，这里面包含了大量的信息，而且是大量的有用信息。某些 GAC 成员可能有一些意见或问题。

我看到了挪威代表想发言。

挪威代表：

是的。谢谢。非常感谢前面的发言和综述。

我有几个问题。

其中一个问题是开始实施此流程的背景或理由。我可以理解 ccTLD 停用的理由，但关于这一点，大家却很少谈及。也没有对应的具体文件或流程。在过去几年内，已经讨论过这一点。

但是，关于撤销和授权转让机制，已经有了大量的政策文件。当然，我可以去咨询 GAC，也可以去参考 ccTLD 原则。这些原则已经存在，关于 ccTLD 的大部分政策应该是基于国家法律的当地政策。

关于这一点，我只想知道它的目标和理由是什么？大家想要解决什么问题或者目前面临怎样的问题？它对于当地法律安排是否有任何阻碍？在 ccNSO 和 IANA 之间，关于 ccTLD 授权/重新授权是否有任何问题需要解决？这些就是我的问题。

谢谢。

贝基·伯尔：

首先，RFC 1591 本身就描述了是否存在审核机制。这是一种审核 IANA 行为的机制。之所以提出这种机制，是因为要求能够审核 CWG 移交过程中的 IANA 行动。

当然，这不会取代当地国家法律的应用，也不会取代 GAC 原则在适用情况下的应用。GAC 原则将在 ccTLD 和政府同意其适用的情况下应用。

因此，它们不会被取代。这实际上不会影响任何转让，在 RFC 1591 中规定过这一点，而在 IFO 解释框架中也解释过这一点，而且也得到当前运营商和提议的新运营商的同意。这是因为在第一种情况下，可以依据当地法律解决关于 ccTLD 运营的

争议，为了使它正常运作，转让通常应该是双方商定的自愿转让，根本不需要使用审核机制。

我们当然不希望遇到下面的情况：需要使用或反复多次使用这种机制。

但是，有些 ccTLD 是在 RFC 1591 之前授权的。我们完全不知道它们适用哪些条款和条件。所以，我们需要使用一些审核机制。

在 GAC 原则适用的情况下，也就是政府和 CC 运营商同意其适用的情况下，还存在一种争议解决机制。而在其他情况下，不存在争议解决机制，但运营商可通过起诉来解决争议。

但是，这种机制可确保关于撤销和转让的所有争议都有正当法律程序。

施耐德主席：

谢谢。

下面有请英国代表和伊朗代表发言。

英国代表：

谢谢主席。感谢贝基和巴特关于这一点的发言。实际上，这对我个人非常有帮助，它帮助我了解到 ccNSO 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这实际上非常有趣，在这里我了解到 GAC 是有机会参与 ccNSO 的政策制定。我们在早期参与 PDP 期间讨论并制定了 GNSO 流程，所以在这里看到这个镜像流程感到十分有趣。

我的问题实际上是关于我们代表 GAC 所承担的工作，因为此 PDP 包含两个组成部分。这两个组成部分分别是 CC 停用与针对授权和撤销等的审核机制。我个人感觉，后者更具有实质意义一些，如果我的理解有误，大家可以给予纠正，因为它可以解决更多问题，例如，新出现的独立国家和地区要求授权等。所以，对于这类情况，我们需要深思熟虑。

关于停用，我真的没有任何直观感受，然而，世界在不断变化，我们也需要了解 CC 停用流程。

关于这里提及的互动，大家如何看待与这两个组成部分相关的工作？在即将召开的 ICANN 和 GAC 会议上是否有时间展开真正的面对面深入讨论？

谢谢。

贝基·伯尔：

我想说明一下，ccNSO 过去处理授权和重新授权工作组以及解释框架工作组中的那些问题的方式是：就问题达成完全一致的意见。正如我们的某位成员所说，共识是指包括将死之人在内的全体成员达成的高度共识。我们从未遇到过不经过两次会议就对建议作出决策的情况，因此，我们会让全球成员都参与讨

论。我们会谨慎推进工作。毋庸置疑，在推进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将会召开多次面对面会议来讨论这一点。绝对不存在突袭的情况。

施耐德主席： 谢谢。有请伊朗代表。

伊朗代表： 非常感谢前面的发言，贝基，也谢谢你的解释。我们都知道，在这个领域及其他领域中，你绝对是一位高资历的专家。我与你共事过几个月。我认为，关于这一点，你明确介绍过其适用范围或目标。你曾说过，或许我个人认为，仅适用于有限的情况。并非适用于所有情况。提到过的情况有，在 1591 之前进行授权的情况。这是第一点，之后就不是这样了。第二，你能否再澄清一下，这对于不是 ccNSO 成员的 ccTLD 是否同样适用，因为有些 ccTLD 不论是否申请，都不是 ccNSO 的成员。

第三，每个国家和地区的国家立法都不会干预 ccTLD，最后但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是，GAC 如何参与或请求或进一步参与。我们都知道，GAC 中的政府或政府人员非常非常忙碌，有时候可能难以在通信中表达他们想要表述的内容。而在实体会议上，因为他们做了充足的准备或收到政府的指示，因此他们具有更强的掌控力，并且有更多的选择。如何让 GAC 进一步参与到流程中？最后，理解这里提出的建议。不是指“建议”这个词。建议是指意见，但不是带有大写字母 A 的建议，因为我认

为，GAC 在流程的这个阶段不会提供带有大写字母 A 的任何建议。提出观点，给出意见，等等。它不应该解释为 GAC 建议，因为我们无法在以后提出带有大写字母 A 的建议，也无法在后一个阶段向 ICANN 董事会提出建议。如果你能够澄清这个问题，我将不胜感激。谢谢。

贝基·伯尔：

关于最有一个问题，完全由 GAC 决定何时提出建议。除非你指出这是建议，否则不会将它视作建议。这完全由你控制。当然，在整个流程期间，我们欢迎 GAC 成员集体提出意见（非正式）。但是，完全由 GAC 决定何时提出意见。

我只想澄清一下范围。在 RFC 1591 之前授权的 ccTLD 不需要遵守任何流程。坦率地说，授权的条款和条件可能有很大差别。

另一方面，国家和地区、政府和 CC 运营商都清楚地知道，在 GAC 原则下，大家可能已商定出一种备选争议解决机制，并且在适用法律生效的范围内，该机制可能不适用。但是，我无法想象 ccNSO 会建议一种仅限于 ccNSO 成员的审核机制。澄清一下，虽然我们拥有自己的成员，但我们会向所有 ccNSO 或 ccTLD 运营商提供几乎所有的权利，而不论他们是否已成为我们的成员。虽然可从多个方面区分我们，但这是关键特征。在运营、政策制定和工作中，无论你是否是 ccNSO 成员，都允许参与，因此，根本不会出现只有 ccNSO 成员能使用这种机制的情况。我有没有漏掉什么？

施耐德主席： 谢谢，贝基。关于这个问题，还有其他疑问或意见吗？我没看见有人举手。挪威代表，非常抱歉。请不要像这个样子举手。

[笑声]

很好。非常好。

挪威代表： 谢谢。我简单提一个问题。很感谢你们愿意这样做，但我不完全同意这个观点——只有在 CC 和政府都同意 GAC 原则适用的情况下，这些原则才适用。在任何情况下，当地法律都适用。所以，要将这二者区分开。但感谢你进一步澄清了这些意图。谢谢。

贝基·伯尔： 我想说明一点，这在解释框架报告等资料中都有反映，ccNSO 同意，作为一般规则，有关 ccTLD 运作的争议应根据相关法律来解决，当然你说的也没错，ccNSO 没有任何办法来阻止适用当地法律。我们确实有些地方存在不足，但在其他地方，适用 CCW 或 GAC 原则只能作为适用法律的一项职能。

施耐德主席： 谢谢。大家还有建议或问题吗？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调查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的组织结构以及他们与政府的关系。我记得，全球大约有 80 个 ccTLD 回应了这项调查。后来，GAC 服务欠缺地区工作组启动了一项计划，对这项调查进行了补充，并调查了其他几个更具体的问题。

我们需要简单讨论一下这个问题，我们还有 15 分钟的时间。我提议让爱丽丝或工作组联合主席简单介绍一下情况。然后，大家可以自愿分享对于这一点的看法。

但在请爱丽丝发言之前，我想简单了解一下，这间房间内 GAC 成员和 CC 成员中，有多少人知道这项调查或者看过这项调查，请举手？不对，有多少人看过这项调查的结果，请举手？好的。有多少人在这项调查结束之前就已经知道了这项调查？也许有十几个人。爱丽丝，我想我们已经认识到这次会议的重要意义。那就是解答我们为此准备的众多问题。现在请你发言。

爱丽丝·穆尼瓦 (ALICE MUNYUA): 非常感谢。我们在 2015 年开展了这项调查，目的是收集和分享关于最佳实践和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信息，因为我们认为需要提供这方面的建议，但我们没有获得足够多的回应。

我们希望明确当前面临的挑战以及制定最佳实践的可能性，当然，我们是与 ccNSO 合作完成这项工作的。但我们只收到大约 23 份已完成的调查，这从举手人数上也可以看出，还不到 GAC 成员人数的 15%。大部分受访者都来自欧洲。有 11 位受

访者来自欧洲。有 7 位来自亚太地区。有 5 位来自非洲。没有来自其他地区的受访者。

虽然如此，但我们获得了谅解备忘录的良好例证。或许可以让我的新西兰同事简单分享一下他们获得的例证，因为那也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但这项调查中提出的大多数问题主要是围绕 ccTLD 管理方式，比如 ccTLD 是由非营利性组织、学术组织还是政府机构进行管理。也就是他们对于本地互联网社群的解释。由政府管理 ccTLD 还是将这些职能外包出去。ccTLD 经理与政府之间的一般关系。

我就不详细展开了，我认为当你们发出请求时，我们承诺将公开结果，也许需要与你们合作来强化这项调查，提升它的价值，确保通过合作获得更多的回应。

我的新西兰同事在昨天或今天与我们分享过一些宝贵的谅解备忘录，现在我想邀请她来与大家分享一下。这有助于引导我们进一步讨论这个问题。

谢谢。

有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新西兰代表： 好的，谢谢爱丽丝。

我简单介绍一下新西兰刚总结出来的谅解备忘录。有些人可能不知道，新西兰是由称为“互联网新西兰”的非营利性组织运营的。我们没有国家立法，至今还没有关于如何与 CC 经理建立关系的正式文件。

因此，在服务欠缺地区工作组提出的方案基础上，我们想要介绍一下，我们认为适合新西兰的一些最佳实践，以及在 GAC 中对原先不适合 CC 管理的做法展开讨论时吸取的一些经验教训；提交一些关于我们在新西兰开展合作的制度知识，供将来负责我这块工作的分析人员使用；并且向新西兰公众展示了我们如何保持监督新西兰的独立组织。

我提交给 GAC 工作组的谅解备忘录描述了我们的一些看法，大家也可以搜索新西兰域名管理来查看此谅解备忘录。它介绍了我们在参考 RFC 1591、解释框架报告和 GAC 原则后使用的一些政策和原则。

它还说明了我们的角色和职责，我们在确保 ccTLD 管理本地互联网社群利益方面的共同目标，以及我们对于新西兰本地互联网社群的定义。

大家可以看一下这份谅解备忘录，我很乐意回答大家的任何问题。我认为这是一个有趣的过程。我们与 ccTLD 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但从概念到签名仍然用了两年时间。

我们希望在双方仍处于友好关系的情况下完成这份谅解备忘录，因为如果双方出现分歧，就很难开展这些工作。

另外请注意，根据 B 会议的精神，明天 10:45 将召开 ccNSO 会议，期间你们可以了解到我们的 ccTLD 经理对于刚才那个过程的想法。

谢谢。

彼得·范·罗斯：

谢谢新西兰代表。谢谢爱丽丝。

有两位来自 CC 组织的发言人看过这项调查，他们愿意做一些分享。我建议从比利时代表开始。首先请来自比利时 DNS 的 Peter Vergote 发言，然后请比利时政府咨询委员会代表 Jan Vannieuwenhuysen 发言。

谢谢。

PETER VERGOTE：

谢谢彼得。各位下午好。我是 Peter Vergote，来自比利时。

对于这项调查，更具体来说是某个国家和地区内的 ccTLD 与该国家和地区内的 GAC 代表之间的关系，我要强调关键的两点，这两点经证实对于比利时的特殊情况非常重要。当然，这只是我个人的观点，并不代表在座的所有人，但这两点经证实在我们与比利时 GAC 代表之间建立关系时非常重要。

我在这里向大家介绍这两点，这也许可以为大家提供有用的信息。

首先我要强调的是了解彼此。也许我说的不对，但从过去的情况来看，对于许多国家和地区，在 ccTLD 和 ccTLD 员工与其 GAC 代表之间还没有直接联系。

大家都来参加 ICANN 会议，但彼此之间没有任何交流，没有任何私下联系。更重要的是，即使偶然有短暂的联系，但在 ICANN 会议间隔期内也没有进一步加强联系。

如果 ccTLD 与当地 GAC 代表真的希望开展合作，首先应该开始相互联系，利用 ICANN 会议和其他国际论坛的机会来了解彼此，坐下来讨论一些大家感兴趣的问题。

这是我要提出的第一点。

第二点是彼此了解还不够。更难做到的是对彼此工作有所了解并换位思考。根据我们在比利时取得的经验，这是一个不断演变的过程。

大约在十年前，我们还有一些对立情绪。比如，我们是注册管理机构。我们应该运作自己的业务，我们将政府视作潜在的干预者。

事实绝非如此。大多数政府根本没兴趣干预 ccTLD 的日常运作。他们关注的是更加重要的工作。也就是在出现问题时提供保护。比如，如果注册失败，政府会在一种“真空”状态下管理当地 ccTLD。

了解这一点后，确实可帮助我们实现良好平衡。现在，在比利时的法律框架中，有一系列原则只有在需要时才适用，而不会以任何方式干预当地 ccTLD 的日常管理和形势。

所以我认为，认清这两点确实给了我们不少帮助。加强个人 GAC 代表与其 ccTLD 经理之间的合作，将是一件很鼓舞人心的事情。

谢谢。

彼得·范·罗斯：

谢谢彼得。

有请 Jan 发言。

JAN VANNIEUWENHUYSE: 非常感谢主席。我还想从比利时监管机构代表的角度，谈一谈我的观点。

在比利时的电子通信法律中，存在比利时域名经理和注册管理机构必须遵守的框架。它只定义了注册管理机构必须遵循的高级原则，并预见了在可能重新授权给非营利性实体的情况下的最终审批结果。

负责电子通信的互联网电子通信委员会 [音频不清晰] 也负责监督法律中的这一条款。

根据我们的经验，虽然有时对公共政策问题进行了初步定位，比如之前 DNS.BE 在不当使用和滥用 .BE 名称中所扮演的角色是不同的，并且很难展开讨论。最后我们总是能够达成所有人都接受的共识。

对于作为监管机构的我们而言，到目前为止，此模型一直运作良好。它非常有效。我们认为，主要原因首先在于 DNS 作为注册管理机构在每个方面都保持透明，即使是很小的细节也是如此。监管机构在董事会中担任顾问职务，同样对此很有帮助。

而且，我们长期开展这类合作，合作已经成为一项传统。因此建立起了一种信任关系，这一点非常重要。我认为，DNS.BE 的董事会成员非常清楚注册管理机构的运作方式，它必须按符合公益的方式运作，而这也会反映在其决策中。

当然，这都取决于我们大家，但从我们的角度讲，我们希望能够继续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

谢谢。

彼得·范·罗斯：

非常感谢。

最后请来自智利 .CL 的 Patricio Poblete 发言。

有请 Patricio 发言。

PATRICIO POBLETE: 谢谢彼得。我是来自智利网络信息中心 (NIC) 的 Patricio Poblete，这是一家 .CL 域名注册管理机构。我认为这类调查非常有用，因为它可帮助我们更好地了解事情的现状，并尝试了解事情的将来发展方向，还能促使事情往正确的方向发展。

我认为，收到的回应数量没有达到预期。彼得提到以前的一项 ccTLD 调查收到过大约 76 份回应。这个数字要高得多。

我不清楚是否有计划再次进行调查或者在未来扩大调查的受访者范围，因为如果样本范围较小，那么可能导致结果不能完全反映现实。

比如，如果分析一下这项调查中的受访者个人资料，就会发现，其中约有一半为直接由政府运作的 ccTLD 或类似的 ccTLD。

在彼得提到的以前的一项更大型调查中，这一比例约为 20%。

如此看来，政府运作的 ccTLD 在受访者中所占比重过高，如果仅根据这些回应来做出判断，得出的结论可能有失偏颇。

我希望将来有更多的人、更多的政府对调查作出回应。希望所有人或近乎所有人都参与进来。

另一方面，人们只有在对现状感到不满时或者遇到问题时，他们才会对调查予以回应。因此，对于没有作出回应的群体而言，没有消息本身就是好消息。

从这个角度讲，我认为全球许多政府并没有真正对目前的状况感到不满，考虑到互联网方面我们最重视的就是稳定性，所以说这并不是一件坏事。如果目前一切顺利，我们就应该仔细思考一下，是否要开展可能导致不稳定甚至产生不可预测影响的行动。

因此，考虑到稳定性因素，我们势必会仔细考量是否要作出我们期望的改变。这并不是让我们永远不要改变，因为如果出现了问题，我们就势必要纠正问题。

根据我在智利取得的经验，我们这样做已经有很长的历史了。我们的 ccTLD 历史悠久，多年来，我们与政府建立了良好的工作关系，也许我应该说是多届政府，因为政府人员总在不断变动。我们大约每四年就要进行一次下面的活动：了解当前负责人是谁、部长是谁、副部长是谁，让他们了解我们在做什么以及我们是怎样做的。现在有许多机制来规范域名授权的方式以及撤销授权的方式。现在，我们有了解释框架 (FOI)，这是一项重大的改进，让所有人都可以更加轻松地了解各种情况。在最后，我们国家的 DNS 保持稳定的主要原因是，大家都认为域名注册当前运作良好、现有流程高效、域名注册收费合理，因此社群总体上能够接受现状，还比较满意于现状，当有人对

现状感到不满时，可以通过各种途径来告知所有人。我们有一个咨询委员会，有政府人员和私营企业员工参与到这个委员会中。这个委员会实际上是政府要求建立的。我们形成了一种非常稳定的局面，没有人建议从根本上改变这种局面。我认为，世界上其他地方的情况也是如此。

如果情况并非如此，有些原因导致必须作出改变，那么我们应该仔细了解现有的 FOI。现在已在实施 FOI。对于授权、撤销、转让和新授权，IANA 应使用 FOI 作为指南。我认为，有了 FOI，我们目前的状况要比以前好得多。

彼得·范·罗斯：

谢谢 Patricio。爱丽丝，你想发表意见吗？谢谢。

爱丽丝·穆尼瓦：

感谢你提出这个问题。GAC 服务欠缺地区工作组的职责之一就是能力培养。这项调查的原因和目标之一也是能力培养。其目的是收集某些政府所请求的信息，继而从现已采用的统一最佳实践中吸取经验教训。调查决不是为了尝试作出任何改变，我们承认 FOI 确实存在，而且我们确实为之做出了贡献。

鉴于我们收到的少量回应，我认为可能有必要重新审核一下 FOI，尤其是在服务欠缺地区工作组的工作中。我们可以开展一项调查，更深入地请求获取关于 GAC 成员希望如何在这一领域内培养能力的信息。我想告诉大家的是，这项调查并不是

为了作出任何改变。它更多地是为了能力培养做出贡献，这正是服务欠缺地区工作组的职责。谢谢。

彼得·范·罗斯： 好的。还有其他问题吗？有请伊朗代表发言。

伊朗代表： 好的。我认为有必要强调我们之前提到过的两个问题。其中一个问题是我的同事在台上提到过，如果存在机制，而且机制有效，那么在报告问题之前不应改变这种机制，除非发现、报告并确认了问题，才应考虑改变。所以，请不要作出改变。机制当前是有效的。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ccTLD 经理与当地 GAC 人员在参加 GAC 会议之前没有联系或者联系很少。即使他们都参加了 GAC 会议，那也是在不同会议室内参加不同的会议。彼此之间没有任何交流，因此，即使不需要干预国家内部事务，但也至少要确定是否需要紧密合作和协调。这是我们已经提到过的两个问题。谢谢。

彼得·范·罗斯： 下面有请英国代表提问。

英国代表： 非常感谢。我想说明一下，在英国，政府与 ccTLD 注册管理机构之间是如何互动的。英国的注册管理机构由 Nominet 运

作。我们没有监管框架，三年前我们组建了多利益相关方咨询团体来负责互联网治理，由大约 40 位利益相关方组成。这涵盖了整个互联网治理政策领域。在该团体中，我们有一个工作小组，负责 ICANN 问题、域名、IANA 管理权移交等问题。我们与 Nominet 进行互动的主要机制是，基本上将 ICANN 政策问题都放到这些会议和相关的持续性 ICANN 流程中来进行解决。我们发现，这种机制对于帮助我们保持紧密联系、了解 GAC 议程和 ccNSO 优先任务等都很有效。希望我说的内容能对大家有所帮助。谢谢。

彼得·范·罗斯：

确实很有帮助。非常感谢。埃及代表，你还有其他意见吗？

埃及代表：

是的，谢谢。我是玛娜尔·伊斯梅尔 (Manal Ismail)，来自埃及。我想简单提一个问题，有关于统计数字反映的是受访政府还是受访 ccTLD 的数量，因为我们提交了两次回应，一次针对 IDN ccTLD，另一次针对美国信息交换标准码 (ASCII)。谢谢。

爱丽丝·穆尼瓦：

我们已经考虑到了这个问题，是的，埃及提供了两次回应，我们收到来自非洲地区的七份回应，其中两份来自埃及。

彼得·范·罗斯:

好的。非常感谢。没有其他问题吗？一次，两次。从我们开始讨论起，我认为本会议室内的 ccTLD 和 GAC 两边都不了解这项调查及其意图。我们获得了一些很好的例证，有调查合作方面的，也有日常运作方面的，证明良好合作的基础往往是双方彼此了解，不仅在 ICANN 会议期间双方要进行会面，而且确保在 ICANN 会议间隔期内双方也保持这种联系并进一步加强联系。

我觉得这种讨论很有趣。关于 CC 如何帮助提高调查回应率，或关于如何利用我们的经验帮助大家开展面向 ccTLD 的调查，我仍然欢迎大家提供建议。在如何开展调查以及如何使调查更易于回应方面，我们有着 20 年的经验。非常感谢。我将发言权交给主席。

施耐德主席:

你的麦克风没关。谢谢彼得。在我们结束之前，西班牙代表简单提出了一个问题，ccTLD 代表也可能对此感兴趣。我认为应该给杰玛半分钟时间来提出这个问题，再用半分钟时间来回答一下。

西班牙代表:

我简单说一下。大家可能注意到，我正在处理注册管理机构提议的缓和计划，避免在新通用顶级域名的二级域名中使用的两字母名称与国家地区代码之间产生混淆，有几个注册管理机构建议实施阶段性授权期限，让 ccTLD 优先注册这些名称。

ccNSO 对此有何看法？在对 2012 年前的新通用顶级域实施的提前固定授权期限方面，ccTLD 有何经验？谢谢。

未知身份的发言者： 也许我们可以开展一项调查。

贝基·伯尔： 实际上，多年前我们就考虑并提出过这个问题。在 ccNSO 内部对这个问题存在大量的不同观点。有些成员希望利用这一点。而有些成员则不希望。所以，在 ccNSO 内部对此没有达成共识。

巴特·波斯温科尔： 除此之外，在几年前的新加坡会议期间首次提出过这个问题，当时 GAC 与 ccNSO 就此召开了一次会议，多位 ccTLD 经理就这个议题分享了自己的经验。我可以回顾一下那次会议。我认为，当时的记录完好，当时的观点至今未曾改变，也许现在的观点更开放一些。所以，在 ccNSO 与 GAC 会议期间，我也提到了这些。大约在——

施耐德主席： 2011 年左右。

巴特·波斯温科尔： 对的。

